

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学省党代会精神 迎党的十九大召开”党员考学工作的通知

各直属基层党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战略、习近平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相关部署要求，开展党员考学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考学对象

市社会组织党委系统全体党员

二、考学时间

7月14日—10月31日

三、考学内容

党章党规党史知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内容等。

四、其它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直属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务必重视该项工作，将其作为“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工作来抓，统一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严格督促考核，确保考学工作得到落实。

2. 加大考学宣传力度。各直属基层党组织可采取多种方式，如召开动员会、定期抽查、树立典型、借助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广泛宣传。

3. 严格督查考核。各直属基层党组织要建立严格的情况通报和督查考核机制，定期对党员考学情况进行统计、排名、分析和通报，将考学任务层层传达到每个基层党支部和每一名党员。

(1) **各直属党委**自行记录党员的考学分数情况，并于每月14日、24日（即7月24日，8月14日，8月24日，9月14日，9月24日，10月14日，10月24日）报送党员考学情况，填写并发送《直属党委党员考学情况表》（附件2）到邮箱2414624522@qq.com。

(2) **各直属党支部书记**负责督促党员完成考学工作。党员在完成考学工作后，截图考学成绩页面，实时将截图发送给支部书记，再由支部书记将截图发送到邮箱2414624522@qq.com，也可由党员自行将截图发送到指定邮箱，邮件必须注明党支部名称。

附件：1. 考学步骤

2. 《直属党委党员考学情况表》

中共深圳市社会组织委员会

2017年7月20日

（联系人：李美君，联系电话：82304043，15118140367）

附件 1

考学步骤

1. 打开网页：广东省党员教育网

<http://www.gdycjy.gov.cn/>（手机电脑皆可登录）

2. 点击红色圆圈内的飘窗“2017年党员考学专题”进行考学



（图 1）

3. 点击进入



（图 2）

※4. 填写基本信息，在填写地区（单位）时，市社会组织党委系统的党员务必依次录入“各地市-深圳-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归口”（见图 3）（如不清晰，请点击放大），否则考学成绩无效。

请填写以下信息，并点击“提交”按钮，即可进入答题页面。
每位考生可多次作答。

姓 名：

手机号码：

地区（单位）：

验证码：

7868 看不清楚，请点击更换

(图 3)

5. 一共 50 道题，作答完毕，点击提交。

附件 2

直属党委党员考学情况表

报送日期	党委名称	参加考学党员总数

（注：参加考学的党员总数是从 7 月 14 日开始截止到报送日期参加考学的党员总数）